## 五、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- 1. 2025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结余资金 ,属于建筑 (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20 人,营 业收入为 6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9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标的名称</u> 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行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3 日

"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\_\_\_\_\_\_的\_\_\_\_项目(分包号:\*\*)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备注: 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成交供应商为 残疾人福利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)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